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6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0 月 16 日許律字第 0001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

副本

務。」、另「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賴律師亦曾與A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 A 女所提供之資訊。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曾認有利用擔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本會109年7月2日(109)律聯字第109218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僱於私立大學，擔任該校(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承辦人員（其業務內容包含案件受理、聯繫當事人、收集與彙整文書資料、研析案件事實、實行調查、參與會議、製作會議記錄、製作訪談錄音逐字稿、乃至撰寫申訴評議書等）或調查小組成員；嗣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提起訴訟等語。從而：

(一)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意旨參照）。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意旨參照）。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

(二)由是可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其調查小組，上開組織雖設置於學校內部，惟依其性質，該委員或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而具有一定之獨立性。從而，受僱於私立大學之律師如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者，其身分已非單純屬於私立大學之法務人員，而係負有依相關法律獨立客觀調查之職責。

(三)是以，為確保前揭組織之委員或人員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行使其職權，由於律師於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期間，可能於執行職務中接觸當事人所提供之機敏資訊，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律師自不得於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所提起之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以避免律師因受限前述獨立性與保密義務等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而違反其專業與忠實義務；上開結論不因評議或申訴結果有無理由而有不同。

(四)至於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如其亦任職於相同單位、具有共同直屬主管者，雖未擔任前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惟其他律師既與該律師任職服務於同一機構，通常具有易於資訊共享、業務交流之情節，其在物理空間、檔案卷證管理及職務關連性上，核與同事務所之情形無異。基於上情，該律師既受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則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解釋上仍應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本文與但書之規定甚明。

副本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

裝

訂